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本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7,9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,48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

